

# 臺北醫學大學領導知能競賽活動實施辦法

109 年 09 月 08 日領導知能中心執行小組會議新訂通過

114 年 02 月 26 日領導知能中心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
## 第一條 (實施目的)

本校藉由辦理領導知能競賽活動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幫助學生提升規劃、表達、思考、分析、協調、團隊、決策、執行、培育之核心能力，特訂定領導知能活動競賽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(參與對象)

本校具學籍之大學部學生曾擔任班級、學生社團、服務隊與校隊及其他等領導幹部，其職務經行政單位認證者，皆可參與。

## 第三條 (競賽活動舉辦與內容規範)

- 一、本競賽，於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，其競賽方式與審查形式，將依領導知能中心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後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設計內容需與本中心設置之精神與內涵相符合。

## 第四條 (活動獎勵)

根據當年度參賽者的表現，評審可酌情增額頒發至多 3 名佳作。本中心將依當年度預算提供獎勵，獎勵形式為獎金或等值物品，惟單項獎勵以不超過 1,000 元為限。獲獎同學將於領導知能中心公開活動中頒發獎勵。

獎勵 名次	名額	獎金(新台幣)	認證點數(卓越 M3)
第一名	1 名	7,000	3 點
第二名	1 名	5,000	2 點
第三名	1 名	3,000	1 點
參賽者	不限	無	1 點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領導知能中心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